**原住房未纳入校内交易流通协议书**

**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**

**乙方：**

一、甲方及共有人自愿依据《河北大学校内住房交易流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2〕41号），将坐落于河北大学 生活区 栋 单元 号住房进入校内住房（□流通 □交易）。产权登记人 ，权证号： 号，总层次 ，所在层次 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随房屋一并转让的附属设施（10号文件规定以外的）有： 。

二、甲方及共有人同意：原有校内住房6个月内（自新购住房签订合同之日起计）未在校内交易或流通的（含教职工之间、教职工与学校之间），乙方将从第7个月起按月收取租金，租金标准为 20 元/平·月，租金缴纳方式为（ □工资代扣 □直接缴纳）。直至甲方将原有校内住房在校内交易或流通成功（含教职工之间、教职工与学校之间）。交易或流通成功后，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和租金。

甲方（签字、按手印）： 乙方(盖章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